

## **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，编制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内容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情况。财务数据方面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